

115 年度計畫(個別型及整合型子計畫)複審意見表(E32)

114.10 修正

申請人：

單位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整體綜合意見

(本項內容將提供申請人查閱, 請針對 1. 主持人及 2. 計畫書內容等兩部分, 以及計畫可能對社會、經濟、學術發展等面向產生的預期影響, 給予具體之綜評意見及提供建設性意見與建議, 並斟酌意見內容及用語。審查意見請勿提及初審成績及推薦與否, 亦請勿直接複製/貼上初審意見, 字數至少 200 字以上)

二、其他建議(此內容不開放給予申請人, 僅供本處參考)

(請具體說明複審維持初審平均分數或調整分數之理由)

複審分數：_____

(極力推薦：≥91 分〔前 10%〕； 優先推薦：90 - 87 分〔11 - 25%〕；

推薦：86 - 83 分〔26 - 45%〕； 勉予推薦：82 - 79 分〔46 - 60%〕；

不推薦：≤78 分)